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762號

原告 黃世吉

被告 金瑞祺（原名金氏紅歌）

訴訟代理人 賴宇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應無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因有意與越南女子結婚，委請被告介紹及辦理相關結婚手續（下稱系爭委任契約），兩造並未約定報酬，原告同意負擔被告辦理相關結婚手續所生之各項食、住、行及相關費用（下稱系爭費用），原告並先給付被告350,000元作為系爭費用；兩造復於民國109年2月8日共同前往越南，被告先於同年月16日返臺，原告則於同年月20日返臺；嗣兩造返臺後，因故不再繼續履行系爭委任契約，被告已分2次返還原告各100,000元，合計200,000元等節，已為兩造於歷

01 次陳述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9至92、221至223頁），並有
02 兩造之入出境資料可佐（本院限閱卷），是此部分事實，首
03 堪認定。

04 (三)原告主張系爭費用約30,000元至35,000元，兩造約定被告應
05 返還原告之金額為300,000元，扣除被告已返還200,000元，
06 被告尚應返還原告100,000元等節，為被告所否認。被告則
07 辯稱系爭費用已逾150,000元，兩造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之
08 金額為200,000元，被告已履行完畢等語。關於被告應返還
09 原告300,000元之約定，原告已表示此僅為兩造之協商，並
10 無其他證據提出（本院卷第223頁），而此約定內容又與被
11 告上開辯詞有所不同，故兩造因故不再繼續履行系爭委任契
12 約後，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之金額究係300,000元或200,000
13 元，已有不明，自難僅憑原告片面之主張逕認原告主張之事
14 實為可採。

15 (四)再者，原告所稱系爭費用約30,000元至35,000元乙節，則與
16 被告所稱系爭費用已逾150,000元之情落差甚大，兩造共同
17 在越南停留逾1週之時間，原告並未提出其在越南期間所應
18 支出之各項費用之項目及金額，亦難僅憑原告所主張之系爭
19 費用金額，推認兩造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之金額為300,000
20 元。至於兩造因何緣故不再繼續履行系爭委任契約，兩造所
21 述之原因不一，則與兩造約定被告應返還原告之金額為何無
22 涉，自無審酌必要。

23 (五)準此，原告未能證明其與被告約定返還之金額為300,000
24 元，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
25 元，即屬無據。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1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1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4 法 官 林易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黃品瑄